

聖靈降臨後第三主日（適用於6月5日至6月11日之主日）

信心之旅

太九9-13、18-26（創十二1-9；詩三十三1-12；羅四13-25）

胡玉藩

引言

楊腓力在《無語問上帝》（Disappointment with God）一書開首部分，提到一則「信心」的記載。話說在美國印第安納州有一家教會，表面看來與一般傳統教會沒有分別。然而，這家教會對「信心」持很偏差觀點。成員相信只要對上帝有單純的信心，可以醫治一切疾病。倘若運用其他方法，例如尋求醫生診治，就表示對上帝沒有信心。

根據報導，這家教會孕婦死亡率高於全美國平均統計的八倍，孩童夭折率亦超過三倍。有一位父親為他一歲多的兒子，發燒兩星期而徹夜禱告。結果這小孩因為發燒過度而致耳聾，然後失明；教會卻仍然以為只需要再迫切的禱告，而且告訴這位父親毋須求醫就診。第二日孩子死亡。化驗結果顯示，這孩子感染一種容易醫好的腦膜炎，因為沒有及時就醫，導致死亡。

究竟甚麼地方出了問題？原來，我們對於上帝的認知和相信，著實與生活中的每件事情息息相關。這教會就是因為依據錯誤的神學，喪失許多無辜性命。那麼，我們對「信心」應該有較全面的認識呢？

兩種信心

今日的福音經題，特別是馬太福音九章18-26節，都是論

到「信心」的。今日福音經文，我們容易將焦點集中那個觸摸耶穌的女人身上，這婦人患血漏病已經有十二年了。事實上，耶穌在這段經文裏一共醫好了兩個婦女，第一個是患血漏症的婦人，第二個是會堂主管的女兒（葉魯的女兒）。兩個婦女的醫治都是與「信心」有關。那個患血漏症的婦人一心想要得耶穌的醫治，她摸耶穌的衣裳時候，心裏想著說：「我只要摸他的衣裳，就會痊癒。」（九21）耶穌清楚明白的告訴她說：「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

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，正當耶穌對血漏病得醫治的婦人講說話，有人來對管會堂的人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駕老師了。」耶穌即時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她必得痊癒。」（路八49-50）雖然有人譏笑耶穌，耶穌仍然使這管會堂的女兒活過來，令人十分驚訝。

從這一段經文當中，我們可以看見聖經記載了一種信心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即時看見果效」或「即時得著回應的信心」。意思是，當我們向上帝滿有信心的祈求時候，上帝給了我們即時、清楚的回應（很多時候以「神蹟」來表達）。即如今日福音經題中的那位患血漏婦人一樣。她心裏想著：「我只要摸他的衣裳，就會痊癒。」耶穌指出「你的信心救了你。」

相對於「即時看見果效的信心」，聖經有另一種，我們可以稱之為「未能即時看見果效的信心」。今日舊約引題（並新約書信）提到一個人物：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稱為「信心之父」。我們可以回想一下，亞伯拉罕一生中幾多經歷「即時看見果效的信心」？他一生中又經歷了多少信心的神蹟？

創世記十二章一開始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

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這樣寶貴的應許和祝福，亦是許多人夢寐以求。但我們要注意十二章4節，「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」亞伯拉罕一直到一百歲，才生第一個兒子以撒。足足等了二十五年，上帝的應許才稍微出現了實現的曙光。

希伯來書對於「信心」有很直接的解說，「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。」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十一章羅列了一系列的「信心偉人」的名單，在13節作者強調說：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觀望，且歡喜迎接。」今日，當我們說要從聖經中學習「信心」，我們應該注意些甚麼呢？

一、信心：需要正確對象

首先，我們要知道信心需要有正確的對象。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基礎，希伯來書作者說：「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」。然而，今天社會卻愈是叫我們將信心建立在自己之上，要信自己。史提芬·賀維一系列暢銷書《與成功有約》《與幸福有約》《與生活有約》。當中提到許多觀念，都是叫人將焦點集中在自己的性格、觀點、行動取向、對事物態度之上。這些書或會告訴你，一念之差將會對我們一生影響深遠。這類書或有一點兒勵志作用，卻並不是我們的「信仰」，更不應該是我們的「神學」。

今日，當我們說要開始學習「信心」的功課，我們必須首先認清楚「信心」所投靠的基礎是甚麼。正如今日經文

的患血漏症的婦人一樣，她知道惟有耶穌可以幫助她。她將信心的一票投在耶穌身上，縱然她對於耶穌的認識可能並不全面（只要觸摸衣裳就能得到法力般的醫治），耶穌只有這一次是有這樣的方法來醫治。耶穌矯正她的觀點，令她得醫治是因為她的信心，並不是耶穌那件彷彿具法力的衣裳。然而，耶穌仍然接納這婦人的信心，她將信心的基礎放在耶穌身上。

二、信心：需要接受考驗

其次，我們知道真正的信心，是需要經得起考驗。聖經中不少人物，都曾經歷過信心的考驗。正如方才提到，亞伯拉罕不但足足等了二十五年，才生了以撒，看見一點兒上帝應許實現的曙光；上帝更在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一事上，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。結果，他沒有將以撒留下來，不願意獻給上帝；上帝悅納他的信心。今天，我們有甚麼東西是不願意奉獻給上帝，要據為己有呢？我們在甚麼地方正面對著信心的考驗呢？

約伯可謂信心受考驗第二號人物。倘若你一直以「苦難」作為約伯記的核心主題，我鼓勵你聽聽楊腓力的建議，以「信心」作為核心信息，將約伯記重讀一遍。我們或會發現「苦難」其實並非約伯記想要探討的。最後，當上帝現身向約伯說話，祂始終未有就約伯「苦罪懸迷」有任何解釋。相反，約伯那三位企圖解說苦難的朋友，卻遭到上帝的責備。我們有否像約伯般，在苦難當中仍然沒有失去對上帝的信？約伯經歷這場信心的考驗以後，他更加認識上帝，他說：「從前我風聞有你，現在我親眼看見你。」

第三個信心受考驗的代表人物，是耶穌基督。耶穌的信

心也一樣曾經遭到考驗。希伯來書作者說：「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哭泣、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求祂免死的主」。耶穌的信心亦曾遭受劇烈的考驗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然而，祂懷著信去順服，完成救贖使命。

三、信心：在絕望情況下仍然堅持

最後，我們再一次強調，信心並不是只在能夠即時看見果效（獲得回報），我們才去相信。事實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所要付出的信心並不多。但惟有在一些不可信、絕望情況下仍然堅持去信，這才是上帝所寶貴、悅納的信心。

保羅論到亞伯拉罕：「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」（羅四18），這是我們應該學習的榜樣。今日，有甚麼事情 / 心願是我們很希望去實現，但卻似乎缺乏信心去達成？教會的重建？重建我們屬靈生命？抑或是重整你已經怠慢的靈修生活？無論我們信心光景如何，今日的經文鼓勵我們不要氣餒、不要放棄，「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著盼望來相信」。